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61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俊佑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44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俊佑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一、第1行「行經新北市新莊區」前應補充「駕駛9636-A3自用小客車」、末2行「上開機車鑰匙1支」後應補充「(已發還)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本院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之物，法治觀念及自制能力薄弱，所為殊非可取，復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被告前有毒品、竊盜等前科，曾於民國111年7月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，已於112年7月29日執行完畢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素行不佳，且於犯後未與被害人和解，兼衡其自陳專科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工人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姿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瑾慧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◎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4426號

被 告 陳俊佑 男 50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0○○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俊佑於民國113年3月29日22時23分許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前時，見黃億城所有之機車鑰匙插在黃億城之機車上無人看管，認有機可乘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上開機車鑰匙1支，得手後離去。

二、案經黃億城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俊佑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經告訴人黃億城於警詢中陳述明確，復有新莊分局丹鳳派出所職務報告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道路監視器畫面截圖15張、

01 扣案鑰匙照片1張等資料在卷可稽，堪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
02 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竊
04 取之機車鑰匙1把，為其犯罪所得，然業經實際合法發還被
05 害人，此有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存卷可
06 稽，爰不另聲請沒收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11 檢 察 官 吳姿穎